

大仁科技大學

大武山國際菁英五力培育計畫實施要點

107.06.05 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專業力、領導力、語言力、國際移動力及創業力，以建構未來之就業競爭力，並鼓勵參與各項國際性活動與競賽，優先推薦至國際化企業實習，以滿足企業菁英人才之需求，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武山國際菁英五力培育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培育本校菁英學生具備下列五種能力：
 - (一) 專業力：以高階專業證照為目標，強化學生專業力之提升。
 - (二) 語言力：輔導學生取得高階外語檢定證照，奠定外語專業溝通能力。
 - (三) 國際移動力：藉由移地學習課程及國際交換學生之培育，拓展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之提升。
 - (四) 領導力：設計領導能力相關研習課程，孕育未來之青年領導人才
 - (五) 創業力：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培育新世代微型創業人才。
- 三、參與對象：
 - (一) 獲得本校菁英獎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完成大武山國際菁英五力培育計畫
 - (二) 本校各學制在學學生皆可參與大武山國際菁英培育計畫。
- 四、審查作業：

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五力培養所需之證照、課程或活動。各相關資料由權責單位彙整後回報教學發展中心。其相關能力之審核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力：需考取符合各系之專業能力證照至少乙張。專業證照之審核由各系認定。
 - (二) 語言力：
 1. 需考取全民檢定中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證照，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證照。外語證照之審核由語言中心認定。
 2. 需參加提升外語能力相關研習至少一場。
 3. 具菁英培訓計畫身分之學生，需配合參與校外語言相關競賽。
 - (三) 國際移動力：須至少參與乙次海外移地學習課程，並完成各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心得分享報告或成果展示。
 - (四) 領導力：
 1. 須完成大一社團學習與實作學分。
 2. 須於大二(或以上)擔任社長、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席、服務隊隊長一年或擔任總召次數累計達五次(含)以上。

(五) 創業力：

1. 須完成三創學分。
2. 須加入創業團隊或參與創業競賽至少一次。

五、海外移地學習經費補助：

1. 具菁英培訓計畫身分之學生，每年以補助五萬元為原則。補助人數及金額得依當年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2. 一般生則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參訪獎補助要點」給予經費補助。

六、鼓勵措施：

完成五力培育(即專業力、語言力、國際移動力、領導力及創業力)之學生，給予以下鼓勵：

- (一) 於畢業典禮頒發「大武山國際菁英證書」
- (二) 列入「大仁科技大學大武山國際菁英英雄榜」
- (三) 列為「每月一星」採訪對象
- (四) 列為招生宣傳採訪對象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